附件2：

# 关于《诸暨市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诸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12月2日

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起草修订了《诸暨市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禁火令》）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经过各部门、各镇街的共同努力，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稳中向好，森林火灾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。但是，我市每年春节、清明、冬至期间烧荒烧灰、上坟祭祖、踏青旅游人员较多，野外用火现象频繁发生，森林火灾隐患增加，森林火险等级较高。为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，公开发布本《禁火令》，使《禁火令》进村入户、进校园、进社区，提高全民森林防灭火责任和意识，有效预防、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森林生态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禁火令》共分八条。第一条根据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规定了该《禁火令》的时间为：每年农历正月初一至正月初七、公历3月10日至4月10日、公历12月1日至12月25日。第二条为禁火区域，全市林地及靠近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。我市被列为省一级高火险重点林区市，因此禁火区为全市林区。第三条为具体禁火要求，根据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确定以下具体禁火行为：（一）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品进入林区;（二）严禁上坟祭祖时点蜡烛、烧纸钱、烧坟草等行为;（三）严禁野外燃放烟花爆竹;（四）严禁野外烤火、玩火、野炊、烧烤、放孔明灯等;（五）严禁炼山、烧田坎草、烧灰积肥及其他生产性用火;（六）严禁其他野外用火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第四条为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，严防被监护人进入森林用火、玩火。第五条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要求森林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责任。第六条根据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要求进入森林禁火区域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检查，履行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第七条为公布报警电话，便于早发现、早扑救。第八条为法律责任和处罚依据。